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中華民國90年08月01日所務會議初訂
中華民國91年07月03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1年11月06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0年01月26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07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4年04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讀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則」及「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，訂定「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二、入學資格：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，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，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，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，通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者，得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一至五年。

四、本專班分為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兩個專業分流，碩士生須於入學之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。碩士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及分流後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，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。

五、專業分流之修讀課程及學分：

（一）學術研究型：須修滿36學分，包括專題討論（兩學期各1學分）、專題研究（兩學期各1學分）、論文（兩學期各2學分）及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。

（二）實務應用型：須修滿36學分，包括專題討論（兩學期各1學分）、專題研究（兩學期各1學分）、論文（一學期2學分）、技術寫作（一學期2學分）及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至少24學分。

選修其它系所相關專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同意。

以同等學力進入本系修讀者，須再加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本系開授之專業課程6學分。

六、學分抵免：課程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（一）由本系開授之研究所專業課程，並經系主任認可者，但入學前超過十年所修習之課程，最多以12學分為限。

（二）入學前十年內，所修習非本系開授之研究所專業課程並經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同意者，但本項抵免最多以9學分為限。

七、指導教授選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必須在入學註冊時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。
- (二) 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。
- (三) 更換指導教授應依本系規定程序辦理。- 1 -

八、專業分流的畢業條件：

(一) 學術研究型：

- 1. 須修滿本規定之學分。
- 2. 須於有審查機制之學術研討會議或期刊發表，如尚未發表，於申請畢業時須檢附由指導教授核可之論文投稿證明文件。
- 3. 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
(二) 實務應用型：

- 1. 須修滿本規定之學分。
- 2.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實務畢業條件，同一項目僅學生排名第一位者適用。
 - (1) 參加有初選及複賽並需提出作品之全國性資訊類競賽並晉級複賽。
 - (2) 參與產學合作案，完成結案報告或廠商驗收。
 - (3) 參與已送件之發明專利，專利發明人須包含指導教授。
 - (4) 參與開發出可商品化或實際應用之軟硬體系統，其標準由系主任召集委員會認定。
- 3. 完成上述實務畢業條件之相關碩士論文並通過口試。

九、論文口試：須於畢業學期結束兩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口試。其細則按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